

吉林省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报告

监察编号：吉（F）-2025-RC-001-JCBG

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，我们于2025年10月30日，对你单位进行现场节能监察。

本次监察主要内容是：《粗钢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21256-2013）标准及用能设备能效设备提升情况监察。

（一）企业能源管理和管理体系情况。企业成立了能源管理机构，能源管理制度完整，能源管理体系较健全，设有专职的能源管理岗位，负责人履职情况较好。

（二）能源计量器具满足三级计量要求。

（三）企业主要用能设备管理情况。企业建立了主要用能设备台账，建议分类管理，定期核对，建立淘汰计划，共计变压器（122台）、电机（286台）、风机（34台）、空压机（10台）、泵（21台），未发现国家明令淘汰的低效设备在用。

（四）企业有节能技改计划，能够定期实施节能技改，并开展了节能培训工作。

结论：经查阅企业能耗统计台账、生产记录、盘点记录、缴费凭证、检验化验记录、各类统计表等材料，现场查看主要生产装置和设备运行状况并核算相关数据，认定：2024年度能源消费总量44058.61吨标煤，球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29.23 kgce/t，该单位产品能耗符合《粗钢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21256-2013）中限额要求。

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10月30日

